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2023〕1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申购平台)(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http://www.sse.com.cn/ipo/home/>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船特气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146	网上申购代码	787146
网下申购简称	中船特气	网上申购简称	中船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0.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高风险、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882,353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4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的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一)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信建投投资。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3年4月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中信建投投资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3,970,588股。因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的认购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3年4月6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缴款并确认认购资金到账。联席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3.禁止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品种;			
(4)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于2023年4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备案程序等。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4.限售期限			
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5.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放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规定。			
6.备注:无 (如有未盈利、特别表决权、CDR、超额配售选择权、特殊面值等情况,在此注明)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资信资格核查: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3年4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或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业务管理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认定为无效,并在《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2.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招致投资者向刊登于(2023年3月31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4月6日,T-3日)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定价发布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内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本公告“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数据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在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联席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充分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定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540.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报时间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

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高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价格、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费用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中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本次发行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八)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拟于2023年3月31日(T-6日)至2023年4月4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3月31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3年4月3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3年4月4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面对两家及以上的网下投资者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拟于2023年4月10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3月7日(T-2日)刊登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九)战略配售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882,353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4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的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7.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p